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1〕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烟台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增强做好灵活就业工作的责任意识

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是劳

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服务监管,全面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力以赴推动灵活就业增量提质,稳定就业大局。

二、优化环境,进一步加大支持灵活就业的工作力度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包容和创造更多新就业形态,打造就业新增长极。认真梳理现有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彻底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和收费,为灵活就业营造更加优良的政商环境。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考虑灵活就业需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为灵活就业提供便利,激发灵活就业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体系,为个体经营、新就业形态发展打造良好生态。加大支持灵活就业政策措施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大力宣传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典型,发挥政策引领和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三、精准施策,全面落实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

支持发展个体经济,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

四、强化责任，切实抓好灵活就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认真研究谋划工作推进措施，健全落实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密切协作、同向发力、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有效打通制约灵活就业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持续营造更加有利的灵活就业社会环境。

附件：烟台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分工方案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分工方案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1	发展小店经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引导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小店佣金、基本服务费。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	1. 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鼓励社区小店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为居民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保障民生需求；鼓励现代商圈、购物中心的小店创新业态，打造“吃喝玩乐购看”一站式消费新体验；支持引导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 2. 指导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落实好《烟台市市区商圈专项规划》。	市商务局
		积极落实省政府相关政策精神，在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小店经济发展。	市财政局
		1. 允许临街店铺适度店外经营。根据店铺所处位置区域、门前道路通行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不占用盲道、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允许临街店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店外摆放货物，开展促销活动，设置顾客临时等候区、就餐坐席。 2. 允许商场、超市店外促销。商场、超市可以利用店外自有区域开展室外促销活动，展示、摆放促销物品。 3. 积极督导各区市主管部门做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
		将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加快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积极做好日常网络市场监管，并与全市现有 3 家网络平台建立沟通联系，促进平台依法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减费让利力度，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	烟台银保监分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集中经营、确保安全原则，规划建设夜市、便民市场、集中摊点群等经营场所，并对经营种类、经营时间、环卫保洁等作出规定。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支持因地制宜、因城而宜，丰富夜经济业态。	指导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适度放开、规范有序”的原则，优化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管理服务措施，设置便民摊点群。加强便民摊点区域卫生保洁，夏季适时延长道路保洁时间和公厕开放时间，配备必要的垃圾收容设施，增加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次数，确保环境整洁。	市城管局
		做好低保对象等生活困难人员信息对接工作。	市民政局
3	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	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各区市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引导直播电商园区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管理服务，吸引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经纪公司、服务机构等行业运营商入驻。	市商务局
		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职业院校开展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意识。	市教育局
		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落实扶持政策，完善服务设施，强化孵化功能，吸引更多人才到基地创业创新，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带动创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就业登记范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4	放宽准入限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	严格落实《电子商务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允许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准许不用办理营业执照。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全程网办”，通过宣传引导、帮办代办提升市场主体开办全程电子化水平。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主体登记、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活动中的身份验证和共享互认。	市市场监管局
5	减轻税费负担。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市民政局
		全面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市税务局
		要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为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	市农业农村局
		利用烟台日报、齐鲁晚报新闻客户端（齐鲁壹点 APP）等媒体，以及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多途径多方式全覆盖地开展宣传辅导与政策解读。	市财政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6	发放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正常经营且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一定期限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加大创业补贴发放力度。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做好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7	提供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可分别申请最高20万元、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2020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平台就业人员及入驻我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1. 通过公开招标优选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和青岛银行作为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2.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保障工作，市级承担部分纳入预算管理。	市财政局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8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设置招聘专区、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在社区、村设置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栏。	1. 做好安排部署，加快推进“两库一平台”建设工作，推动落实灵活就业信息发布。 2. 积极利用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推送招聘岗位。 3. 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设置灵活就业招聘专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优先支持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选的重要评价因素，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予以优先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10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完善停车管理，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	在全市规范建设至少 1 处零工市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区市结合当地实际需要，积极推进设立零工市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零工市场周边停车管理及交通疏导工作。	市公安局
11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推广邹城市做法，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支持村集体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或劳务经纪人、招聘专员等，组织农村劳动力到我市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职业介绍补贴标准和程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做好兜底服务。选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1. 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并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2. 畅通渠道，按规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 3. 按规定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13	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给予一定补贴。	积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市人社局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14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	1. 开展薪酬调查和新业态用工调研，充分发挥“三方四家”机制作用，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发布分管理层次、学历层次、职称等级、技能等级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表。 2. 牵头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坚持先参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	1. 落实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政策。 2. 做好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作，按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3. 按规定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4. 市县两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做好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16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1. 开展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调研，掌握本市新业态领域劳动关系基本情况。 2. 约见部分新业态行业工会负责人，宣讲集体协商知识。 3. 引导符合条件的行业开展集体协商，指导邮政快递协会所属企业依附烟台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合同、安全保护专项合同、女工保护专项合同。	市总工会
		引导新业态企业积极参与行业集体协商。	市工商联
		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规定期限给予不超过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18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出台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要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相衔接，避免重复补贴。	制定《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做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制定和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督导辖区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	烟台银保监分局
19	加强引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因城施策，加大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将支持灵活就业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	1. 牵头督促有关部门对反映和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2. 积极研究探索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 3. 发挥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妥善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难度、堵点问题。 4. 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指导区市做好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市文明办

序号	省政策内容	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20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在技能人才评选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示范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1. 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才纳入职业技能大赛、技能人才评选活动。 2. 对涌现出的灵活就业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鼓励劳动者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